

臺東縣鹿野鄉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

暫接水電辦法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

此 致

鹿野鄉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地址：臺東縣鹿野鄉 村

建築物地址：臺東縣鹿野鄉 村

建築物用途：自用住宅

建築物座落：鹿野鄉 段 地號

相關文件：

(一) 申請書。(二) 切結書。(三) 建築物照片。(四) 建築物平面略圖。

(五) 建築物座落之地籍圖謄本，並將建築物之位置套繪其中。

(六) 戶籍謄本。(七) 門牌整編證明。(八) 財產歸戶總清冊。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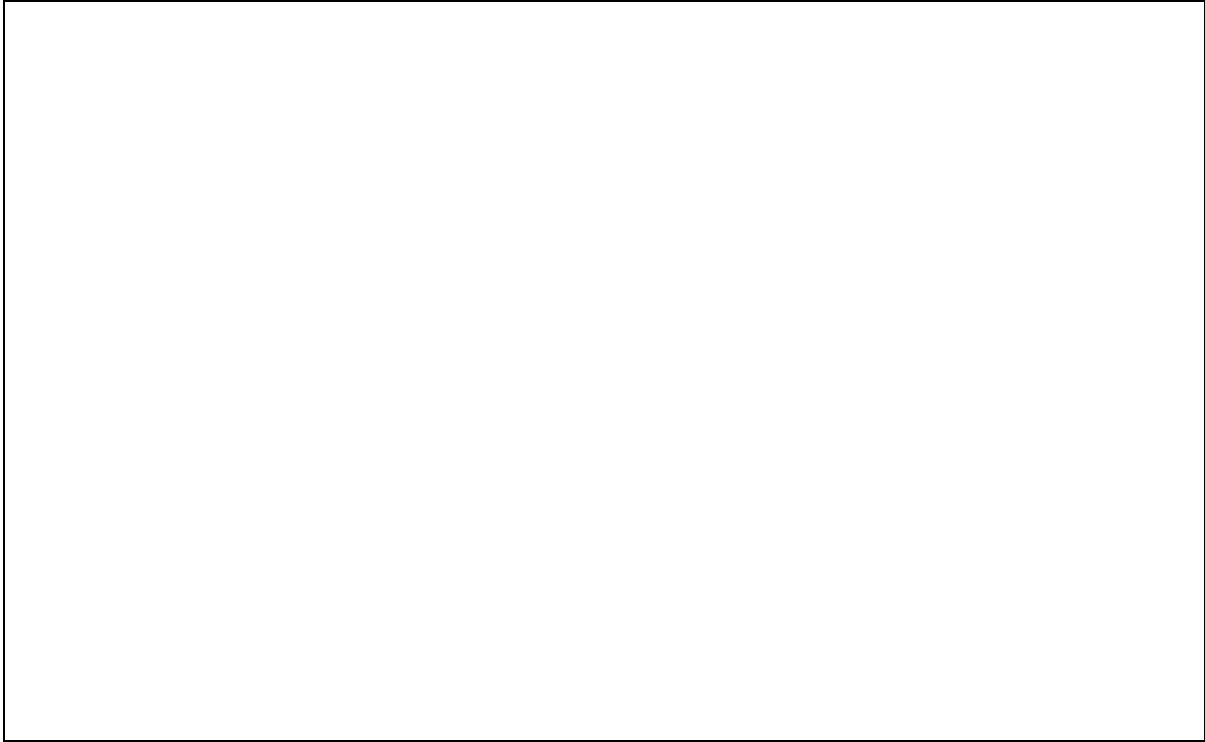
५॥

線

鹿野郷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暫接水電之建築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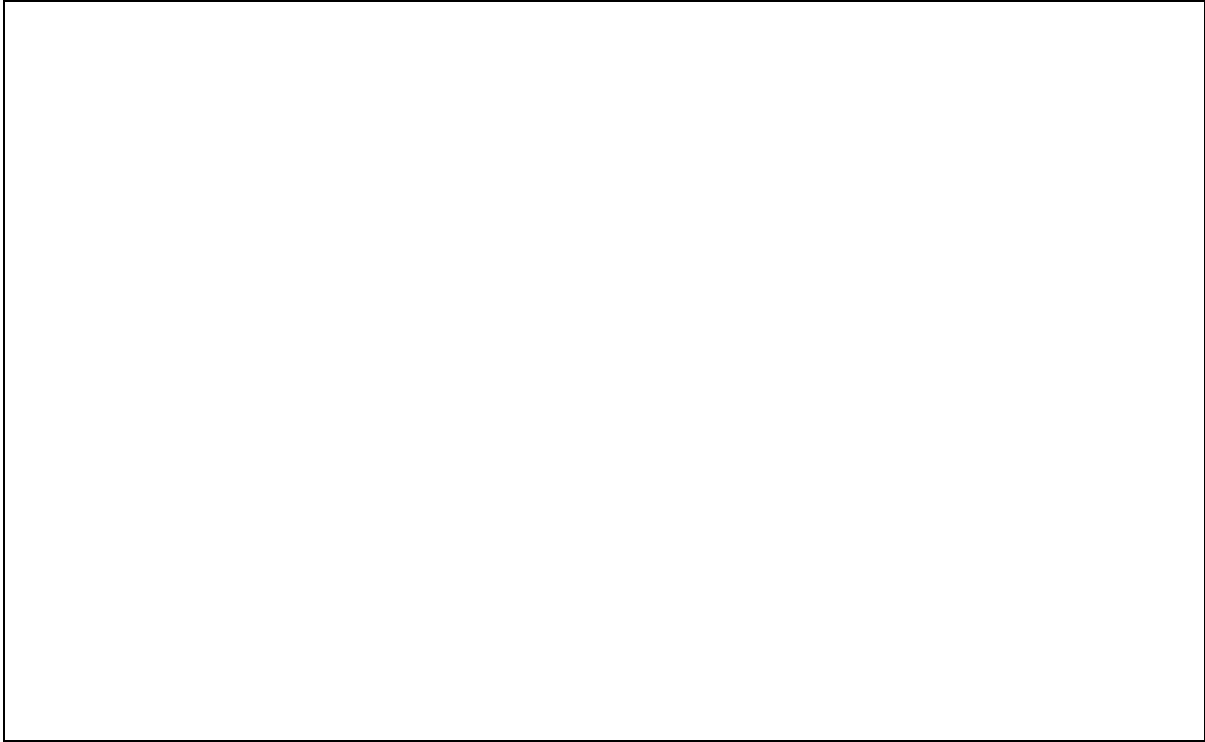


照片一、建築物正立面照片



照片二、建築物背立面照片

申請暫接水電之建築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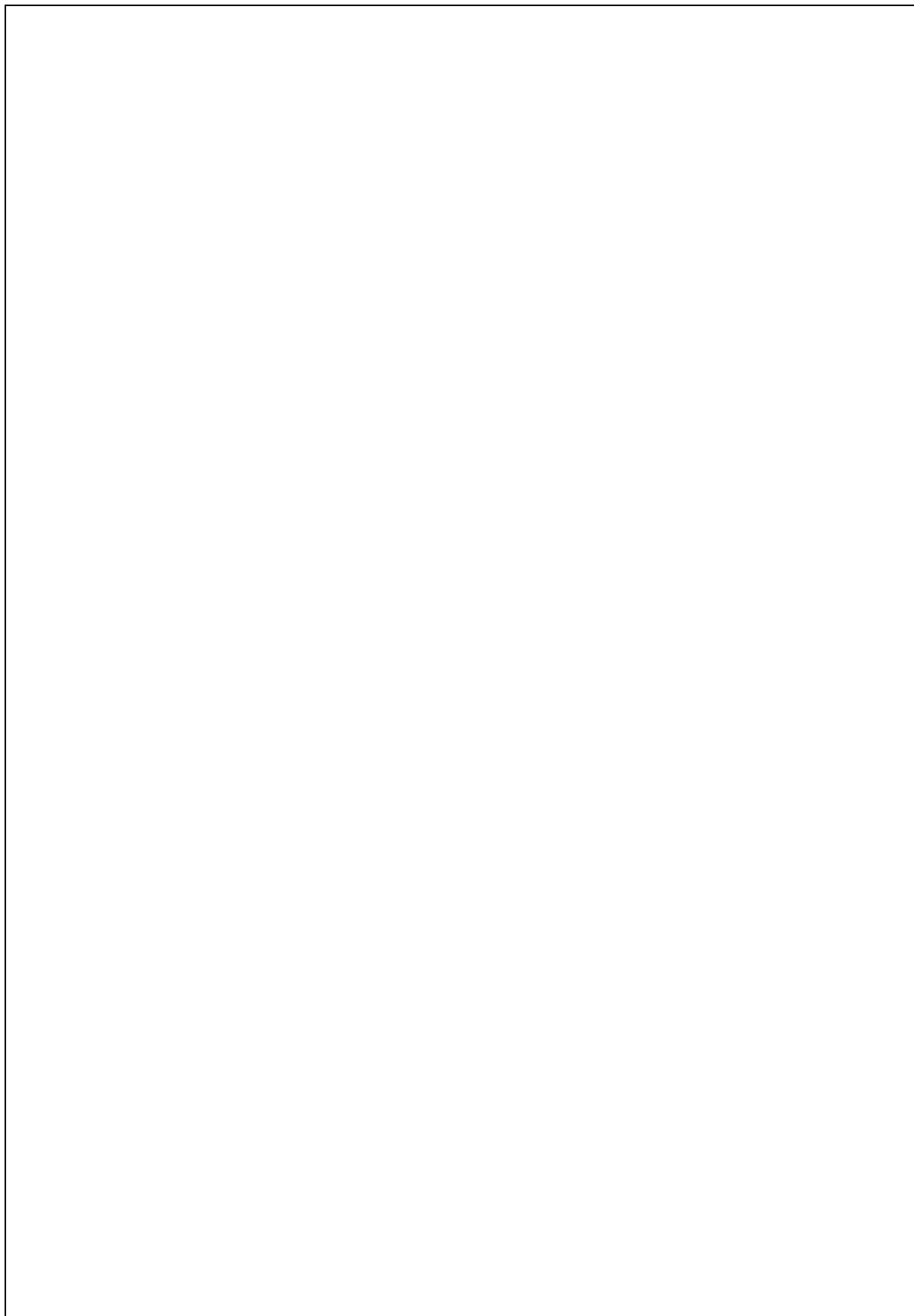


照片三、建築物左側立面照片



照片四、建築物右側立面照片

申請暫接水電建築物大略平面位置圖



裝

訂

線